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郭子鼎

電話: 22289111#54510

電子信箱: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社字第10600457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045768 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106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簡章」1份,請轉 知所屬並鼓勵志工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暨本府106年5月26日府授社 工字第1060112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大會於1985年正式宣布每年12月5日為國際志願服務日,本市響應訂定本日為「大臺中志工日」。透過辦理年度表揚活動,彰顯志願服務奉獻無私的精神、表揚長期付出的志工夥伴,更藉此號召其他民眾投入志工行列。
- 三、表揚對象:從事本市各類志願服務,服務時數達2,000、4 ,000、7,000小時以上。
- 四、服務時數認計:自90年1月20日起算至106年5月31日止(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,需自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,始得開始登錄,未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前之服務時數,不得補登。申請相關獎勵亦按此原則進行申請)。
- 五、送件說明:請各推薦單位於106年6月30日前填妥並確認無 誤,檢附申請人應備文件(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所送表件





- 六、應備文件均為正本各乙份,含獎勵申請檢核表、志願服務 獎勵申請名冊、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 逐級申請證明文件(即前次受獎證明),相關表件電子檔已 公告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tc.edu.tw/m/160)供 參。
- 七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郭先生,聯絡電話(04)2228-911 1轉分機54510。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郭先 生信箱:f3a05@taichung.gov.tw,郵件名稱:申請單位 名稱-106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)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實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灣大學、台灣實驗會、台灣實驗會、台灣實驗會、一定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協會、中華實光崇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實光崇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實光崇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、臺中市和立縣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等語文教育協會、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、臺中市和立縣明章校、臺中市和立縣明章校、黃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、臺中市和立惠明章校、歲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大墩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海線、大屯社區大學、中市南湖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015-08-05



